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提示】

1、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0]56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八、(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进行咨询。

10、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0251　　C 类份额:010252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告"八、(三)份额发售机构"。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45%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45%,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45%)=99,552.02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552.02=447.98 元

认购份额 =(99,552.02+29.50)/1.00=99,581.5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99,581.5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或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予受理)。

(一) 开户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本人签名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妥、本人签名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5)填妥、本人签名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7)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

(8)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9)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 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机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1)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2)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8)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产品成立及备案证明文件、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资料(加盖公章);

(9)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0)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1)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和提供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者如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本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划款单据;

4、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人开户后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三)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截止时间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账至指定直销专户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无效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扣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一: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121913930310834
直销专户二: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江汉支行
账　号	421869232018800007653
直销专户三: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66661018800167964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当日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3、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后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四、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及微信公众号(长江资产管理),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按照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网上交易实际流程和规则为准。

五、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划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四)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王小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小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

●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0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分别持有的 9,671,849 股股份和 12,089,812 股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尚未达到前述承诺所要求的减持价格,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相关价格成就后择机安排减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47,309	26.28%	IPO 前取得:62,32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 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388,800	23.73%	IPO 前取得:57,38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0,936,109	50.01%	—

注:合计持股比例应为 50.02%,与表合计数有所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卫国	不超过:9,671,849 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71,849 股	2020/9/24 ~ 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偿还负债,降低股票质押率
史东伟	不超过:12,089,812 股	不超过:5%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089,812 股	2020/9/24 ~ 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偿还负债,降低股票质押率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曾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根据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同时,若减持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一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则本次减持计划将无法实施。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澜起科技
股票代码:688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藤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藤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澜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藤石一号	指	嘉兴藤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藤石二号	指	嘉兴藤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石三号	指	嘉兴藤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藤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周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AM3XB
经营期限	2017-01-10 至 2024-01-09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藤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周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AWRXR
经营期限	2017-01-11 至 2024-01-10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藤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 -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B1Y29
经营期限	2017-01-13 至 2024-01-12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藤石一号、藤石二号、藤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方周婕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曹颖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澜起科技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澜起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藤石一号、藤石二号、藤石三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澜起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96,277 股,拟减持股份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澜起科技股份总数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后续相关计划变化且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藤石一号、藤石二号、藤石三号分别持有澜起科技 22,772,325 股、13,038,000 股和 32,972,200 股,合计持有澜起科技股份 68,782,525 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 6.08795%。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藤石一号、藤石二号、藤石三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澜起科技股份 12,291,950 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 1.08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藤石一号、藤石二号、藤石三号合计持有澜起科技 56,490,575 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藤石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2,325	2.01558	18,079,244	1.60020
藤石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38,000	1.15400	10,947,300	0.96895
藤石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2,200	2.91837	27,464,031	2.43085